

“为什么有些路牌是蓝底,有些是绿底?”“夺底路的‘夺底’是什么意思?”“赛马场为什么建在慈松塘?”“为什么许多路名都是音译?”近日,拉萨市的道路(街巷)指示牌进行了新一轮的更新修缮,吸引了不少市民关注、讨论。为什么取这个名字?命名的依据与倾向有哪些?命名程序又是怎样的?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进行走访调查并采访了拉萨市民政局。

文/图 记者 德吉央宗



绿色道路指示牌。

拉萨市民政局 排查修复道路(街巷)指示牌873个

在地名中 探寻拉萨的 城市记忆

拉堆路
ལགས་རྩེད་ལམ།

是自然档案 也是文史画卷

“嘉措,为地域名,藏语意为大海,位于拉萨罗布林卡北面一带,此地处于流沙河末端,形成了不少湖泊,因而被称为‘嘉措’。”家住加措社区的曲桑老人手捧一本《拉萨市古地名名录》,走在罗布林卡北侧的嘉措路上,一边回忆着散布在附近的水泊,一边为记者指出那些水泊曾经的位置。

拉萨市区位于拉萨河谷的冲积平原上,特殊的河谷地形塑造了拉萨南北窄而东西狭长的城市形态。因此,拉萨市内许多地名具有极其鲜明的“山水水泽色彩”。

沧海桑田,光阴如梭。高楼大厦取代了田园牧场,也给城市原始的自然风貌蒙上了一层面纱。万幸的是,我们能从路名、地名隐约窥见,这块土地最本真的模样。譬如意为岩石山沟的“巴尔库”,意为狭域阔地的“夺底”,又譬如形容地形似大象伸出的鼻子的“纳金”。

现如今,形如大象的“纳金”上高楼林立,车水马龙;水泊如星的“嘉措”已经是一条宽阔整洁、两岸植柳的柏油马路,往日趣景已不复存在。但得益于“纳金路”“嘉措路”等记录当年自

然风光的路名,让漫步于此的人们得以畅想城市的原始风貌。

地名、路名见证着城市自然风物的变化。与此同时,地名也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蕴藏着丰富的人文积淀。如因藏历元月三日举办赛马活动而被命名的慈松塘(注:“慈松”藏语意为“三日”,“塘”是“坝子”),因历史事件而得名的朵森格路(注:“朵森格”意为石狮子,指清政府驻藏大臣衙门所在地),以及意为红旗的塔玛路、意为解放的金珠路……

音译还是意译? 拉萨市民热烈讨论

“当热路是什么意思?”“圣陶路是什么意思?”作为一个多民族聚居、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城市,拉萨的很多道路命名十分考究,或音译、或意译。对此,广大市民又有不同的看法。

赞同音译的市民认为,音译无法体现路名背后的含义。“拉萨的很多路名都蕴含着非常有趣的历史记忆和文化色彩,单纯地将它进行音译,无法向人们传递出其背后的深意。”家住拉萨

市城关区电影花苑的旦珍次仁说。

而赞同音译的市民认为,有些地名如果真的按原意翻译会非常冗长,不便记忆。“例如康昂多路,意思就是城堡前部的道路,如果道路指示牌上真的翻译成这样,就显得太太太啰嗦。而且就算翻译得信、达、雅,例如‘堡前路’,原本音译的老路名大家也早已习惯了,尤其是老一辈的人。”家住雪新村的扎西次仁表示,拉萨是个

旅游城市,假如一位游客向一位拉萨人问“堡前路”在哪里,只知道藏语中叫康昂多路的人可能无法答上来。

也有市民认为,在寓意美好、表达无误的情况下,以音译来呈现路名反而更能彰显拉萨这座多民族城市的特色。“就比如我特别喜欢慈松塘这个翻译,象征美好慈悲的慈,象征坚韧常青的松,比起意译的‘初三坝’感觉更添了一丝浪漫色彩。”家住仙足岛花园小区的多吉措说。

命名有严格规范 拉萨路牌将持续修复完善

市民游客对拉萨的地名、路名往往存在多样的个性化理解。那么,拉萨的道路命名究竟以何为依据呢?记者从拉萨市民政局了解到,拉萨的地名、路名是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规范命名的。

“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地名标志的有关规定,东西走向的道路(街巷)其指示牌为蓝底白字;南北走向的道路(街巷)其指示牌为绿底白字。”拉萨市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单巴加措告诉记者

,此次民政部门对道路(街巷)指示牌的清理、维护、更新,是拉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一部分,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拉萨市民政局共排查出损坏、重复、标识不清晰、丢失、内容错误的道路(街巷)指示牌873个,目前已全部修复安装完毕,后期将持续修复完善。

“依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地名命名应当按照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借鉴采纳专家、学者建议,方便生产生活且有利于传

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原则开展命名。”单巴加措说。

“拉萨是个多民族共同生活的城市,各民族的语言、发音习惯都大不相同,所以在为一处新的道路或桥梁命名时,一方面保留历史地名、延续历史文脉,另一方面,又能以音译为准,命名规范、便于使用。做好地名工作,对服务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便利人民群众交往交流,传承历史文化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单巴加措告诉记者。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择优选择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行为,确保公平透明、规范有序、优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21〕29号)精神,现就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择优选择的要求公告如下:

一、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

(一)参选资格

所有参选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招标代理经营范围,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办备案已纳入最新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资质、备案材料:**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截图;代理机构简介材料,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在藏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情况等;
2. **业绩情况:** 近三年的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绩。提供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业主的评价或反馈资料;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起);
4. **代理机构场地:** 在拉萨市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并派遣常驻

办公人员,提供营业场地所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实地图片、设备清单等;

5. **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控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招标文件及采购代理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内,在代理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有违规记录的一票否决。

二、相关要求

1. 处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暂停采购代理业务期间的代理机构不得参与;

2. 报名时领取评分资料,可电话报名和领取电子版评分资料;

3. 请按照报名后领取的评分资料准备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和评分材料需分开装订,并按照顺序装入密封袋内,在封面加盖密封章后统一报送;

4. 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逾期送达的和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文件不予接受,视为自动放弃,所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 被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拖延交办的招标代理业务的,今后不得参与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活动;

6. 本次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选取程序

(一)发布公告。

(二)严格资格审查。由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组成的专家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其业务范围等,剔除专业能力不强、服务业绩不佳、有不良记录的代理机构,在此基础上确定参与的代理机构名单;

(三)确定机构名单。由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组成的专家小组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评分标准对参与机构进行认真综合评分,排名前15的参与机构进行场地实地评审,最终得分为资料评分和场地评分的总和,得分最高的10家机构拟纳入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名录库,经集体决策后确定。

四、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4年3月20日-3月26日

工作日9:30至13:00,15:30至18:00

(二)报名及资料提交地点: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105办公室;

(三)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18:00;

(四)评审地点: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资料评审时间:2024年3月27日开始;

(六)场地实地评审时间:待纸质资料评审后,得分排名前15的进行场地实地评审。